

國立金門大學 語文與人文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規劃表

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本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必修課程15學分（包括6學分碩士論文）	112年11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選修課程21學分(包括3學分非本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	112年11月 2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 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0	1								0
共同必修總計		0	1	0	0		0	0	0	0	0
專業必修	跨域語文與應用綜論	3	3			專業實習	3	3			
	東亞文化與國際詮釋			3	3	學位論文			6	0	
專業必修總計		3	4	3	3		3	3	6	0	0
專業選修	漢語語言學	3	3			漢字源流與對外漢字教學教材專題	3	3			
	當代文藝思潮專題研究	3	3			科技促進語言學習專題研究	3	3			
	內容與語言整合教學專題研究	3	3			華語文化創意教材設計與編輯專題研究	3	3			
	在地海洋休閒人文遊憩管理與實務	3	3			島嶼人文走讀規劃與設計專題研究	3	3			
	跨領域整合專題	3	3			新興科技與人文應用專題研究			3	3	
	心智、語言與機器			3	3	語言與文化專題研究			3	3	
	華語文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3	3	數位人文專題研究			3	3	
	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創生專題研究			3	3	僑教實務專題研究			3	3	
	人文與建築專題研究			3	3						
專業選修總計		15	15	12	12		12	12	12	12	51
學期總計		18	20	15	15		15	15	18	12	66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36學分，專業必修15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1學分(包括3學分非本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
- 二、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修得學位論文。
- 三、在學期間於校內外至少發表 1 篇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不含海報發表)。